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伍穗颖、王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经核查，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因此，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东、徐勇、余洁

2024 年 1 月 15 日